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2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新增 33 条，减少 31 条，修改 152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新增独立董事章节，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职责及履职要点；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履职要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首席执行官职务，完善总裁职权；删除援引已废止的监管规则的相关条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

2、本次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中，新增 2 条，减少 11 条，修改 50 条。主要修改内容为：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新增公司如不能按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新增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删除援引已废止的监管规则的相关条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2。

3、本次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中，新增 1 条，减少 2 条，修改 21 条。主要修改内容为：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内容；更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的事项；修订互相冲突的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3。

上述事项待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

-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说明；
- 2、《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说明；
- 3、《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说明。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5	无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u>财</u>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 <u>心</u>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8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u>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u> 、总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u>等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
1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u>同类别</u>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u>类别股份</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70.71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170.712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的</u> 股份总数为 29,170.71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170.7120 万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 <u>或者</u>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u>借款</u>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u>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u>股东会</u>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u>规定</u> 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u>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 <u>股份</u>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三)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四)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u>法律、行政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应当 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股份 作为质押权 质权 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u>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u>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无
22	第三十二条 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无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

	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u>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u>类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6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者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7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行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公司</u>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28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u> <u>股东查阅前条规定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29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u>

		司正常运作。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30	无	<u>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31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u>或者合计</u>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u>

		<u>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32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股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3	无	第四十三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34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无
35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无
36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u>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7	无	<u>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8	无	<u>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39	无	<u>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40	<u>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u>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u> 股东会 <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u>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有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u>第四十九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41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u>(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公司股东、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42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和临时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年度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3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45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6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8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通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1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u>第五节</u> 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的提案与通知
53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4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5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56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一； <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8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9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0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1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大会<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3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u>无</u>
64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65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u>者</u>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6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6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由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8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69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0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1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u>者</u>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2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73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4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 1/2以上通过。 股东会<u>股东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75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u>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u>和</u>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6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7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8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依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依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规定表决。
79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80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1	第八十七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包括独立独董）、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五）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六）董事当选原则如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七)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要求。 (八)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要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九)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类别的董事人数,则需要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十)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当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适用本条关于普通董事的相关规定。	
82	<u>原章程第八十七条。</u>	第八十九条 <u>公司</u>董事(包括独立独董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u>合计</u>持有公司股份3%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u>合计</u>持有公司发行在外<u>已发行</u>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u>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83	原章程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条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五）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六）董事当选原则如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委托代理人</u><u>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股份的半数。 （七）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要求。 （八）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u>需要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视为均未当选。</u> （九）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
----	-----------	---

		规定类别的董事人数，则需要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九）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当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适用本条关于普通董事的相关规定。
84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股<u>东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u>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股<u>东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85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u>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若变更<u>，有关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股<u>东会</u>上进行表决。
86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股<u>东会</u>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7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u>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u>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股<u>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8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u>东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股<u>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9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u>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0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1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2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93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4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六章 <u>董事和董事会</u>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u>5</u> 年， <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u> <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u>责令关闭</u>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u>(八)法律、行政法规或</u>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u>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9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u>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u>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u>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9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u>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u>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u>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u>未向董事会或者</u>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97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一</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监事</u><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予以撤换。
99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u>辞任</u> 。董事 <u>辞职辞任</u> 应向 <u>董事会公司</u>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 ， <u>董事会公司</u> 将在 <u>2个交易日</u>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u>辞职辞任</u>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u>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100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五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 董事 <u>辞职辞任</u>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五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u>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101	无	第一百一十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10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u>者</u>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10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10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无
10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综合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并向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综合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根据总裁的提名，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 <u>制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 <u>总裁</u> 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u>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

10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0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0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综合授信、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投资权限: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二)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连续 12 个月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三)综合授信、资产抵押、质押权限: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对外担保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五)委托理财权限: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连续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综合授信、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投资权限: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二)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连续 12 个月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三)综合授信、资产抵押、质押权限: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对外担保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五)委托理财权限: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连续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且在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超过 300 万元且在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 0.5%且在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对外捐赠权限: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捐赠,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1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无
1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对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出资证明、股权证；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对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出资证明、股权证；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六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114	第一百二十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或邮件；通知时限：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发生特殊情况时，经董事长提议，可提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 电传、电报或邮件 ；通知时限：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发生特殊情况时，经董事长提议，可提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1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u>公司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u>记名投票或电子通信</u>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11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u>或者本章程、<u>股东会决议</u>，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u>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u>，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9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设立 3 名成员，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2 人。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无
12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12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该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122	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123	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124	无	<u>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125	无	<u>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126	无	<u>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127	无	<u>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28	无	<u>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129	无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设立 3 名成员。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u>

		召集人，成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30		<u>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u> <u>（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 <u>（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131	无	<u>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32	无	<u>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u>

		由，并进行披露。
133	无	<u>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u>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u> <u>（一）检查公司财务；</u> <u>（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 <u>（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 <u>（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u> <u>（六）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u>（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134	无	<u>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135	无	<u>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36	无	<u>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37	第七章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总裁）助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总裁）<u>总裁</u> 1 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裁）<u>副总裁</u>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u>总裁</u>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u>
140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未聘任首席执行官时由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可兼任总裁。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u>公司</u>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u>董事会未聘任首席执行官时由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可兼任总裁。</u>
141	第一百三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筹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运营；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重大经济合同； （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首席执行官批准后方可实施：	无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公司内部项目投资（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的； 3、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 4、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分别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 5、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和坏帐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 的； 6、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因公司借款发生的资产抵押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的；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1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u>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统筹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运营； （二）<u>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u>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u>

		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重大经济合同； <u>（九）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以下权限：</u> <u>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u> <u>2、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公司内部项目投资（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u> <u>3、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对外信贷（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u> <u>4、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分别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u> <u>5、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和坏帐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u> <u>6、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因公司借款发生的资产抵押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u> <u>7、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对外捐赠不超过 500 万元的；</u> <u>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u>（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4	第一百四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4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6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无	第一百五十六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148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49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5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5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15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5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54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5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6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15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5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6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为10年。
161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62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16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164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16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

	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u>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6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u>增加注册资本</u>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6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7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九）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九）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
-----	--	---

	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7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应当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应当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并且</u>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u>股东大会</u><u>股东会</u>审议。 董事会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u>监事会全体监事</u><u>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u>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经<u>监事会全体监事</u><u>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u>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 （三）<u>股东大会</u><u>股东会</u>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u>股东大会</u><u>股东会</u>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u>股东大会</u><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u>股东大会</u><u>股东会</u>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17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u>年度报告</u>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17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u>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174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175	无	第一百六十八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176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177	无	第一百七十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u>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78	无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179	<u>第一百七十一条</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无
180	<u>第一百七十二条</u>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u>第一百七十二条</u>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81	<u>第一百七十三条</u>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u>第一百七十三条</u>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82	<u>第一百七十五条</u>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u>第一百七十五条</u>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
183	<u>第一百七十六条</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u>第一百七十六条</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84	<u>第一百七十九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u>第一百七十九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85	<u>第一百八十条</u>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或邮件方式进行。	<u>第一百八十条</u>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或邮件方式进行。
186	<u>第一百八十一条</u>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或邮件方式进行。	无
187	<u>第一百八十二条</u>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u>第一百八十一条</u>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88	<u>第一百八十三条</u>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u>第一百八十二条</u>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89	<u>第一百八十四条</u> 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	<u>第一百八十三条</u> 公司在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
190	无	<u>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19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9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19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95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u>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96	无	<u>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97	无	<u>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19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10%以上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199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条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u>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20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处理分配</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0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0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u>制订</u> 清算方案，并报 <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0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宣告破产破产清算。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0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06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207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08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9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0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11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12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13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14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自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 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表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 <u>规范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u> ，维护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u>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u>《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 <u>总经理、副总经理</u> <u>总裁、副总裁</u>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列席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u>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二）选举和更换有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u>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八十) 修改《<u>公司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u>股东大会</u>股东会议事规则》、《<u>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u>监事会议事规则</u>》)； (九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u>《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u>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十四) 审议公司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十五) <u>审议</u>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u>股东会决定的</u>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4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u> (四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分为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每年召开一次，并应

	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6	第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总额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定期召开，<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u> 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u>6人</u>三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总额达股本总额<u>三分之一1/3</u>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u>有表决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7	无	第七条 公司在上述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u>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8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u>《公司章程》</u>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u>应当</u>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9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本规则和《公司—章程》</u>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0	第二章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
11	第九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u>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u>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12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3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第十二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和<u>审计委员会或者</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以外的其他用途。
17	第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18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19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u>行政法规</u>和<u>《公司章程》</u>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股东会职权<u>股东会职权</u>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20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21	第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第十八条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天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此以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天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此以外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作出决议。
22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23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案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案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4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25	第二十三條 对于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股东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按股东大会决定的结果处理。	第二十三條 对于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股东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按股东大会决定的结果处理。
26	第二十四條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27	第二十五條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條 <u>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u>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u>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

		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28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u>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u> <u>（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u> <u>（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u> <u>（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u> <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29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3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负责发出，董事会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负责发出，<u>董事会召集人应当</u>在<u>于</u>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二十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u>股东会的</u>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u>时间</u>、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u>和提案</u>；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可以<u>书面</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u>为是</u>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u>（五六）</u>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31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u>发出股东会通知后</u>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2	第三十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u>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u>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4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u>股东会</u>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u>(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35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6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并提供下列文件: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u>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u> <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并提供下列文件:—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召开期间，设立股东大会 股东会 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38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39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 和其他召集人 、 监事会 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 监事 、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股东会 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0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u>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u> <u>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u>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1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 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 会场条件、设施存在故障，影响会议正常召开时； (三)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一) 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 会场条件、设施存在故障，影响会议正常召开时； (三)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42	第四十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然后宣布会议议程。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	第三十二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u>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然后宣布会议议程。 董事会或大会主席不将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列入股东年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年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
43	第四十一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u>讨论和表决，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u>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44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45	第四十六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	第四十六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

	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 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 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46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u>所</u>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u>举手表决或记名</u><u>方</u>式投票表决。
47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u>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u>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48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持有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持有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u> <u>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持有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持有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9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u>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五) 公司年度报告； (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0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二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 (四五) <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回购本公司股票；</u> (五) <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51	第五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u>况外，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2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u>进行表决时，</u>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u>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u>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53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第四十四条 <u>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54	第五十五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五条 <u>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u> <u>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u>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55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u>组织点票</u>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u>立即组织即时点票</u>。
56	<u>无</u>	第四十七条 <u>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u>
57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u>由董事会秘书负责</u>。会议记录<u>应</u>记载以下内容： <u>（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u>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u>(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u>(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 <u>(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 <u>(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u> <u>(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 <u>(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8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纪录的保存期限为不低于 10 年。	第四十九条 <u>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u>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纪录的保存期限为不低于 10 年。—
5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条 <u>股东大会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6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得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五十一条 <u>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得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61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62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后和相关信息，应按《公司章程》、<u>《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u>、<u>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等</u>进行信息披露。<u>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u>，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63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4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u>《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u>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 <u>《公司章程》</u> 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u>《公司章程》</u> 执行。
65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u>《公司章程》</u>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u>《公司章程》</u>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定修改本规则。
66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批准后生效。

附件 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比表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确保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落实股东会决议 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与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第二章 董事会与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3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资产抵押）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 股东会 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会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审议批准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资产抵押）事项； <u>（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综合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u>（十二）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u>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u>股东会</u>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u>总裁</u>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裁</u>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u>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或者股东会</u>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u>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u>
4	无	<u>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u>

		<u>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综合授信、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 <u>（一）投资权限：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连续12个月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u> <u>（二）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连续12个月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u> <u>（三）综合授信、资产抵押、质押权限：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u> <u>（四）对外担保权限：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u> <u>（五）委托理财权限：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u> <u>（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0.5%且在5%以下的关联交易。</u> <u>（七）对外捐赠权限：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捐赠，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u> <u>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u>
5	第三条 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总裁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总裁总经理或通过总裁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u>中介机构</u>出具<u>相关</u>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u>中介机构</u>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年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性标准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年会审议。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年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性标准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年会审议。
7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对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出资证明、股权证；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u>股东会</u>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对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出资证明、股权证；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u>由</u>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u>（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8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u>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一 <u>(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u> <u>(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
9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u>，</u>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u>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	第九条 董事会的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条 董事会的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u>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提前与董事会秘书联系，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如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应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u>过半数</u>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提前与董事会秘书联系，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u>授权范围</u>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如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应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	第十一条 议案的提出	第十一条 议案的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二) 董事提议的事项 (三) 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需要召开该等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 <u>总经理</u>总裁提议的事项; (二) <u>相关</u>董事提议的事项; (三) <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u>(四) 相关股东提议的事项;</u>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需要召开该等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u>(六) 《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	第十二条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第十二条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u>董事会</u>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14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指定其他董事召集。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u>由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召集。</u>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指定其他董事召集。
15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或邮件; 2、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发生特殊情况时,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u>总裁</u>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u>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1、会议时间<u>日期</u>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u>事由及议题;</u> 4、发出通知的日期。<u>。</u> (二)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或邮件; 2、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形

	经董事长提议，可提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式通知全体董事。发生特殊情况时，经董事长提议，可提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16	第十六条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但以下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决定对外提供担保； （四）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为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公正性，董事会做出决议时，与该决议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也不得计入出席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内。	第十六条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u>举手、记名投票或电子通信表决</u>记名式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但以下<u>四项事项</u>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决定对外提供担保； （四）制定<u>制订</u>《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u>事项</u>。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为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公正性，董事会做出决议时，与该决议有<u>关联关系</u>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有<u>关联关系</u>利害关系的董事也不得计入出席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内。
17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准确、详细的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准确、详细的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记录还应载明通讯表决的具体方式、时间。在下一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履行董事补充签名程序。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签署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保存于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 10 年。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记录还应载明通讯表决的具体方式、时间。在下一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履行董事补充签名程序。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u>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签署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保存于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10年。
18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u>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u>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

		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19	第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0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一）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的方案； （四）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五）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 <u>审议通过</u> 审核同意后，提交 <u>股东会</u> 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一）制定 <u>制订</u>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定 <u>制订</u>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的方案； （四） <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u> （五）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u>及变更公司形式</u> 的方案； （六）制定 <u>制订</u>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七）向 <u>股东会</u> 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的议案。
21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总经理<u>总裁</u>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u>总裁</u>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u>总裁</u>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2	第二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总经理 <u>总裁</u> 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23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4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u>董事会审议通过后</u>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报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批准后实施。